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好婷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043、2044、2045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6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高好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高好婷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高好婷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同法第14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

01 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
02 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
03 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
04 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
05 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0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
09 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0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1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2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3 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4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15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16 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7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8 減輕其刑」。因此，修法後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19 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
20 定對被告並無較為有利。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2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4 (三)被告係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並幫助詐欺犯罪者詐騙附件
25 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6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27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為幫助犯，爰依刑
28 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
29 及審判中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30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

01 情形下，仍恣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給不詳人士，使不法之徒
02 得以憑藉其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致無辜民眾受騙
03 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
04 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實有不當。並考量被告
05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雖表示願意賠償告訴人，然於本院所
06 定調解期日未到庭，致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賠償損害之情
07 形，並兼衡被告之品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8 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暨其於警詢
09 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0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11 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2 三、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
13 取得對價之情形，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宣告沒收
14 或追徵，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9 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廖庭瑜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5 收或追徵。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附件：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2年度偵緝字第2043號

21 112年度偵緝字第2044號

22 112年度偵緝字第2045號

23 被 告 高好婷（更名前：高筱茜）

24 女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0號

26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高妤婷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
02 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
03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22日前
04 某日，在不詳處所，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5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某詐
06 騙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之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
07 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
08 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
09 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
10 間、地點，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郵局帳戶，而掩飾詐
11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
12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臺中市
14 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
15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妤婷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將上開郵局帳戶帳號、密碼資料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配合設定網路約定帳戶予該人使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蔡彩婕、陳韻筑、林其震於警詢之證述；彼等提出之受騙過程及匯款證明資料	告訴人蔡彩婕、陳韻筑、林其震因前揭受騙，而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3	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告訴人蔡彩婕、陳韻筑、林其震因前揭受騙，而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02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
03 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
04 助洗錢罪嫌處斷。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09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12 書 記 官 林 靜 君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犯及其處罰）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1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蔡彩婕	於112年5月18日13時許，以臉書及LINE通訊軟體詐騙蔡彩婕，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帳戶內。	112年5月22日 11時20分	2萬元
2	陳韻筑	於112年4月22日，以臉書及LINE通訊軟體詐騙陳韻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帳戶內。	112年5月22日 13時12分	2萬元
3	林其震	於112年5月20日，以臉書及LINE通訊軟體詐騙林其震，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帳戶內。	112年5月22日 14時8分	2萬5000元